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度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减值测试，公司本报告期末有迹象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2021 年全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909.2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负数表示冲回)	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925,722.43	-35.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60,801.19	7.36%
存货跌价准备	1,301,905.71	2.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4,163.99	4.54%
商誉减值准备	11,283,760.77	20.97%
合计	64,909.23	0.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其他金融资产基于组合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即未发现减值的客观证据的，将这些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则不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注
应收票据	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	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以上测试方法，本报告期合计冲回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8,925,722.43 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60,801.19 元。公司回收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委托贷款本金 1,7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安装或加工方可出售的存货，以该项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或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特定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以上减值测试方法，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01,905.71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过减值测试，本报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444,163.99 元。

4、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度终了后，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并购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商誉减值准备测算。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发现以下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

（一）天河鸿城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100%的股权，形成合并商誉 8.93 亿元。将合并商誉分摊至通信设备销售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一”）和物联网平台支撑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前），资产组一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资产组二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4,358.36 万元。2021 年度终了后，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二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资产组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21,353.56 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	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持业务资产组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537,717.86
	②商誉账面价值	43,583,635.70
	合计= ①+②	45,121,353.56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0.00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4,700,000.00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与②中较高者	45,121,353.56
(3) 资产组商誉减值金额	10,421,353.56	

(二)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8年9月，以300万元货币资金收购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瑞瑞禾”）的66.67%的股权，形成商誉862,407.21元，将合并商誉分摊至通信服务业务资产组。结合上海瑞禾未来业绩的发展情况，经减值测试，2021年度需计提减值准备862,407.2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	通信服务业务资产组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503,734.75
	②商誉账面价值	862,407.21
	合计= ①+②	2,366,141.96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0.00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503,734.75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与②中较高者	2,366,141.96
(3) 资产组二商誉减值金额	862,407.21	

综上（一）、（二）所述，本报告期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283,760.7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64,909.2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